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（原名甲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號、第54497號、第5611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丁○○（另行審結）與丙○○為姊妹，其等具有修正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於民國111年7月27日22時12分許，受丁○○之委託，偕同丁○○及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暱稱「荷蘭人」之成年男子（下稱「荷蘭人」），前往丙○○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房屋（下稱本案房屋）。甲○○、丁○○及「荷蘭人」共同基於無故侵入住宅及強制之犯意聯絡，明知其等非本案房屋之住戶，竟持該社區之磁扣感應大門後進入社區內，並搭乘電梯至本案房屋之樓層，以不詳方式進入屋內。丁○○為使丙○○配合處理房屋事宜，限制丙○○離開及報警，並向丙○○恫稱：「如果妳不配合的話，看我敢不敢我就殺妳」等語，且徒手毆打丙○○左眼，甲○○則徒手毆打丙○○頭部1下（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），丁○○並要求丙○○書寫「我願意配合處理事情」之紙條，而共同以上開強暴、脅迫

01 方式使丙○○行無義務之事。

02 二、證據：

03 (一)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04 (二)同案被告丁○○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。

05 (三)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。

06 (四)社區及電梯監視器畫面截圖。

07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8 (一)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「家庭暴力」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
09 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
10 之行為；同法所稱「家庭暴力罪」，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
11 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此觀家庭暴
12 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自明。因同案被告丁○○
13 與告訴人係屬姊妹，具有修正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
14 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其對告訴人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
15 侵害行為，屬家庭暴力行為，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
16 家庭暴力罪。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
17 刑罰之規定，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又被告甲○○
18 與告訴人間雖無家庭成員關係，然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
19 規定，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，其共同實行者，雖
20 無特定關係，仍以正犯論，是被告甲○○所為亦屬家庭暴力
21 罪。

22 (二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同法
23 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。

24 (三)被告甲○○與同案被告丁○○、「荷蘭人」間就本案犯行，
2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26 (四)被告甲○○、同案被告丁○○及「荷蘭人」係以侵入住宅之
27 方式，以與告訴人處理房產之爭執，而以強暴、脅迫之方式
28 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，係基於與告訴人商討房產爭執之相
29 同目的所為之一連串行為，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
30 所為，雖實行之時、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，然彼此
31 間仍有部分合致，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，依一般社會通

念，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，核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強制罪論處。公訴意旨認被告甲○○所犯上開2罪，應分論併罰，容有誤會。

(五)量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僅因同案被告丁○○自陳與告訴人有房產糾紛，不思循理性方式處理，竟對告訴人為本案犯行，侵害告訴人之自由及居住安寧等法益，所生危害非輕，應予非難，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犯罪情節之輕重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並考量被告甲○○素行不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且審酌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、本院審判筆錄參照）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告訴人於警詢時稱：同案被告丁○○毆打其左眼時，被告甲○○及「荷蘭人」有阻止其行為等語，足見被告甲○○尚非至為惡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、陳君彌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02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03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0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0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08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